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管制人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1,270 萬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	8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0	13.3	13.3 (—)	12.7 (-4.5%)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4.5%)

宗旨

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的宗旨，是協助警監會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調查是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簡介

3 警監會秘書處的主要職務，是為警監會提供行政及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執行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是：

-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的警務人員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以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4 警監會秘書處接獲及處理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是其主要工作指標。衡量秘書處的工作表現，是根據該處對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研究是否徹底，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警監會及警方所提意見的質素。

5 警監會大致上已達到所定下的宗旨。由警監會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可見，該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

6 警監會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繼續推行各項宣傳計劃，例如舉辦以中學生為對象的講座，以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尤其是對警監會工作)的認識和了解。

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目標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				
來電或親身查詢	即時	100	100	100
書面查詢	10 天內	100	100	100
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				
一般個案	少於 3 個月	99.9	100	100
複雜個案	少於 6 個月	99.8	99.9	100
上訴個案	少於 6 個月	100	99.1	100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投訴警察課錄得的投訴個案數目	3 222	2 719	2 800
警監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3 281	2 983	3 000
經警監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投訴個案數目 ...	3 299	2 828	3 000
	(包括二〇〇三 年接獲的 250 宗個案)	(包括二〇〇四 年接獲的 231 宗個案)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警監會將會：

- 繼續詳細研究所有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以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均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調查；
- 留意有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確立警監會為法定機構的進展；以及
- 繼續舉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警監會工作的認識和了解。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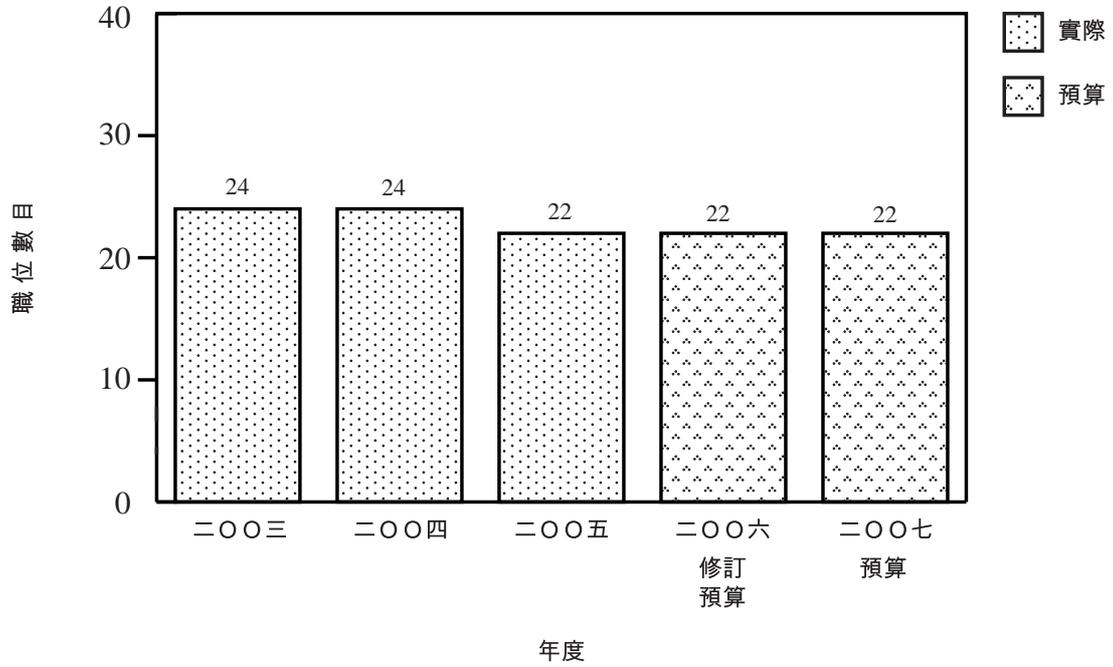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13.0	13.3	13.3 (—)	12.7 (-4.5%)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4.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 萬元(4.5%)，主要由於為安置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而開設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需要增加運作開支而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998	13,254	13,254	12,700
	12,998	13,254	13,254	12,700
經常開支總額	12,998	13,254	13,254	12,700
經營帳總額	12,998	13,254	13,254	12,700
<hr/>				
	12,998	13,254	13,254	12,700
開支總額	<u>12,998</u>	<u>13,254</u>	<u>13,254</u>	<u>12,700</u>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警監會秘書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700,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54,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9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700,000 元，用以支付警監會秘書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警監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2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12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677	11,823	11,792	10,530
— 津貼	83	41	124	15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238	1,390	1,338	2,012
	<u>12,998</u>	<u>13,254</u>	<u>13,254</u>	<u>12,700</u>